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级)(单位 <u>名称)</u>的 黄浦区 36 地块部分区域无卫生设施提升改造及局部房屋修缮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黄浦区 36 地块部分区域无卫生设施提升改造及局部房屋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9 人,营业收入为 7452.66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46.080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 E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